

关于调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0年4月22日起降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，将管理费率由年费率1.20%调整为0.80%，托管费率由年费率0.20%调整为0.15%，并相应修改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。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相应条款的变更

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\del{1.20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\del{0.20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80%</u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\text{0.80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15%</u>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\text{0.15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		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- 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tkfund.com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,并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。招募说明书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修改,并在指定网站发布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tkfund.com.cn)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1895522)垂询相关事宜。
- 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4月20日